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和解申請

本公告乃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的通知，有關於2020年2月21日作出的和解申請（「和解申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0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漢卓酒店五樓會議室採取網絡方式召開。根據該通知，西王集團和解協議（草案）（以下簡稱「《和解協議》」）已獲債權人表決通過。《和解協議》在獲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後，西王集團管理人將會向山東省鄒平市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裁定批准《和解協議》的申請。《和解協議》將於法院裁定批准之後生效。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各為不同的主體，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西王集團預期《和解協議》獲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將有利於解決西王集團的流動性問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西王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做好日常運營工作，保障生產經營穩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及時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需留意《和解協議》仍需法院批准方能進入執行階段。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和影響，並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